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应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长、短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以票质票、票据质押贷款等金融单位授信业务。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针对上述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下的具体业务，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。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为提高效率，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洪江游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全权办理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，代表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上述授权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范围外的授信或担保，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广东康大药品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康大营销”）

1. 康大营销基本情况：康大营销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9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洪江涛，注册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 2609、2610、2611、2612 单元。经营范围为：“批发、零售：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（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医疗器械（I 类）；预包装食品、营养和保健食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、护肤用品、洗涤用品、消毒用品（不含消毒器械类）；医药信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2. 与公司的关系：康大营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. 康大营销的财务数据见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330,184,569.08	221,993,723.02
净资产	102,978,792.37	80,309,090.26
负债总额	227,205,776.71	141,684,632.76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—	
流动负债总额	227,205,776.71	141,684,632.76
资产负债率	68.81%	63.82%
营业收入	429,495,594.09	437,985,468.48
利润总额	31,117,156.88	32,125,709.14
净利润	22,669,702.11	26,335,644.47

（二）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康大制药”）

1. 康大制药基本情况：康大制药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洪江游，注册地点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 9 号之一 2 幢工业厂房一楼、二楼 208 室。经营范围为：药品生产；药品经营；药品及生物制品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；食品生产；食品流通；第二、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；第二、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生产、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；研发、开发：通用电子设备、医疗电子设备、医疗检验设备、医院自动化设备、医疗消耗材料相关产

品；国内贸易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，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. 与公司的关系：康大制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3. 康大制药的财务数据见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264,238,648.18	253,469,544.70
净资产	222,636,121.59	223,071,667.30
负债总额	41,602,526.59	30,397,877.40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0	0
流动负债总额	29,453,726.59	22,297,877.40
资产负债率	15.74%	11.99%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565,703.20	1,320,400.10
净利润	-435,545.71	978,709.33

（三）海南康芝药品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芝营销”）

1. 康芝营销基本情况：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325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滕英军，注册地点：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浦馨苑 16 栋 1203 房。经营范围为：中药材、中药饮片、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、生化药品、生物制品、预包装食品、营养和保健品、乳制品（含婴幼儿配方乳粉）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、护肤用品、洗涤用品、消毒用品（不含消毒器械类）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、医疗器械（I 类）、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（III、II 类，只限体外诊断试剂）销售；医药信息咨询服务。

2. 与公司的关系：康芝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3. 康芝营销的财务数据见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71,829,090.54	71,695,272.10
净资产	65,086,861.68	67,566,981.65
负债总额	6,742,228.86	4,128,290.45
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	
流动负债总额	4,332,228.86	4,128,290.45
资产负债率	9.39%	5.76%
营业收入	8,759,885.82	8,557,469.25
利润总额	-3,292,303.79	-439,034.87
净利润	-2,480,119.97	-469,837.46

(四) 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祥云药业”）

1. 祥云药业基本情况：成立于 1981 年 1 月 1 日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225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洪江游，注册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。经营范围为：制造化学药品、中成药、滋补营养药、医药塑料包装箱及容器。

2. 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持有祥云药业 51%的股权，祥云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3. 祥云药业的财务数据见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 年 12 月 31 日	2016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170,599,827.25	175,171,992.54
净资产	142,565,540.38	146,979,119.12
负债总额	28,034,286.87	28,192,873.43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	
流动负债总额	24,081,129.47	24,149,786.46
资产负债率	16.43%	16.09%
营业收入	31,335,451.15	18,674,534.06
利润总额	-5,407,299.92	-19,642,363.74
净利润	-4,413,578.74	-15,263,093.66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为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9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。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洪江游先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全权办理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，代表公

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担保、抵押、融资等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的相关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以及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有控制权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该议案的相关授信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本次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相关事项是为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八、备查情况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3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4日